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及聘任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此次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及聘任总经理进行了认真审核、审阅。详细了解了赵喜清先生的个人简历，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布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健先生职务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李健先生的调整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其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工作造成实质影响。我们同意李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，改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《聘任赵喜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此次执行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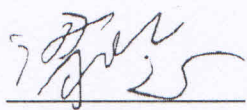
2、经审阅赵喜清先生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，其任职条件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3、根据赵喜清先生的个人材料，我们认为赵喜清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能够胜任相关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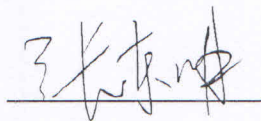
以下无正文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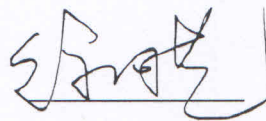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梁仕念



张东明



徐向艺

2017 年 10 月 17 日